

证券代码: 002456

证券简称: 欧菲光

公告编号: 2012-021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6 名, 实际参会董事 6 名, 会议由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201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潘同文、郭宝平、胡殿君向董事会提交了《2011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并将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年报全文第八节, 并刊登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保荐机构意见，另行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会认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公司目前的治理结构和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并且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

6、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08,658.77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482,667.57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 201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48,266.7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6,432,948.97 元，减本年度已经分配现金股利 15,360,000.00 元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1,033,340.98 元，其中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32,746,056.98 元；资本公积金为 612,903,165.14 元。

为顺利实现 2012 年公司经营目标，节约资金成本，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认为：从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考虑，今年公司不进行分配利润和公积金转增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

本议案需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关于《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

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保荐机构意见另行公告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10、审议关于《银行融资相关事项变更》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意见：以上担保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股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股份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拥有100%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范围之内，贷款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股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11、审议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2012年2月2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11 日